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508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48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02日
聲請人	曹雋瑀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37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犯罪事實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5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等，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 2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5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2月2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112年2月1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3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508號曹雋瑀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